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3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0,890,8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0,408,9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9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604,5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122,6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38%。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90,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03,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90,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03,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90,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03,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90,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03,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90,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03,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90,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03,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孙冬松律师、胡遐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1]A0245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下午14:1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刘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99,210,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958%。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95,503,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94%。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4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0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13个议案,其中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98,960,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4%;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10%;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03%;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7%。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98,960,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4%;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10%;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03%;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7%。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98,960,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4%;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10%;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03%;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98,960,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4%;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10%;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03%;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7%。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98,960,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4%;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10%;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03%;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7%。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98,961,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7%;反对1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8%;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911%;反对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902%;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7%。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98,960,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4%;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10%;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03%;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7%。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98,570,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1%;反对5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5%;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10%;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03%;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7%。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98,960,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4%;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10%;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03%;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7%。

10、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98,960,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4%;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10%;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03%;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7%。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98,960,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4%;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10%;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03%;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7%。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98,956,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1%;反对1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434%;反对1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79%;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7%。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人员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98,570,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1%;反对5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5%;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10%;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03%;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至2021年5月20日15:00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18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1,023,423,0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16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998,848,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9103%;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4,574,0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25%。

公司董事车成聚先生、祝振茂先生、刘海波先生,监事赵实柱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伟令先生、黄磊女士、李勇先生、张军先生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23,167,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

反对73,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弃权182,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35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09%;

反对73,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5%;

弃权182,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23,167,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

反对73,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弃权182,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35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09%;

反对73,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5%;

弃权182,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023,167,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

反对73,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弃权182,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35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09%;

反对73,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5%;

弃权182,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23,168,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

反对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弃权182,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359,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58%;

反对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5%;

弃权182,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23,327,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

反对95,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518,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3%;

反对9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9%;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8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75,209,253股减去公司回购股份26,974,600股,剩余1,748,234,65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9,995,110.76元(含税)。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以分配总额不变为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20,703,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3%;

反对2,537,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9%;

弃权182,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895,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529%;

反对2,537,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074%;

弃权182,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0,358,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64%;

反对22,993,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468%;

弃权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80%;

反对22,99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168%;

弃权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上述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23,279,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

反对73,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弃权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470,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53%;

反对73,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5%;

弃权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章节的修订。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23,145,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

反对73,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弃权204,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336,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15%;

反对73,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5%;

弃权204,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9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23,24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

反对95,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弃权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437,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37%;

反对9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9%;

弃权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5%。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23,349,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

反对73,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540,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7%;

反对73,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5%;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和高秉政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齐鲁数通"),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山东齐鲁数通注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3,922.09	13,922.09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实施主体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震有软件增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对西安震有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	13,922.09	13,922.09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西安震有	深圳市南山区、西安市高新区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0,013.09	10,013.09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山东齐鲁数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相关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同时,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山东齐鲁数通注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后)	实施地点(变更后)	对增加的实施主体将进行注资的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	—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山东齐鲁数通	深圳市南山区、济南市市中区	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山东齐鲁数通注资人民币1,500万元以共同实施本募投项目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西安震有、山东齐鲁数通	深圳市南山区、西安市高新区、济南市市中区	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山东齐鲁数通注资人民币500万元以共同实施本募投项目。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

除新增山东齐鲁数通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原因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坤
股东情况	震有科技持股50%,山东信息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济南齐鲁数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山东齐鲁数通主要负责山东区域的5G应用开发、市场拓展和售后服务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广场一号楼5层5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齐鲁数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数通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10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涉及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注资方案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分别向山东齐鲁数通注资1,500万元、500万元合计注资不超过2,000万元以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前述注资全部计入山东齐鲁数通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五)对新增实施主体注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山东齐鲁数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公司对其注资后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公司及新增实施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加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数通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数通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848,8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848,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07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07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830,019	99.9729	18,860	0.027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830,019	99.9729	18,860	0.027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830,019	99.9729	18,860	0.027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830,019	99.9729	18,860	0.027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830,019	99.9729	18,860	0.027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830,019	99.9729	18,860	0.027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830,019	99.9729	18,860	0.027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830,019	99.9729	18,860	0.027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830,019	99.9729	18,860	0.027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830,019	99.9729	18,860	0.02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827,557	99.7868	18,860	0.2132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827,557	99.7868	18,860	0.2132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827,557	99.7868	18,860	0.2132	0	0.0000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827,557	99.7868	18,860	0.2132	0	0.0000
1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827,557	99.7868	18,860	0.21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5、7-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祁丽、崔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